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2〕127号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管理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煤矿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安全管理工作水平，防范遏制煤矿事故发生，全力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安全保障工作，结合市局《关于开展全市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晋市应急煤通发〔2022〕78号），县

局决定立即组织开展全县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管理专项检查，现就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泽州县监管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 二、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底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检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县局成立专项检查工作领导组。

组 长：田建刚 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海军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煤综股，负责此次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资料收集和统计上报等工作。

领导组下设二个专项检查组：

第一检查小组

组 长：赵雁军

成 员：煤综股全体人员

检查煤矿：海天、坤达、和瑞、盈盛、壁盈、圣鑫、润宏

第二检查小组

组 长：吴新龙

成 员：地质机电股全体人员

检查煤矿：锦辰、宏祥、岳南、苇町、昌都、华阳、朝阳

#### 四、检查方式

(一) 煤矿企业自查。即日起全县煤矿开展全面自查，煤矿企业每月自查一次，煤炭主体企业对所属煤矿每季度组织开展全覆盖检查。

(二) 县局全覆盖检查。县局将成立检查组对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率100%。凡发现主体、煤矿存在安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检查走形式、应整未整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凡发现存在重大隐患，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并挂牌督办，确保专项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 省市督查检查。省、市将组成督查检查组，对我县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管理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 五、主要检查内容

(一) “一通三防”和机电管理防治责任落实方面。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要求建立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管理机构；是否配齐通风、瓦斯、抽采、机电、安全监控管理的技术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通风副总工程师。

煤矿矿长是否每月组织召开会议研究瓦斯防治工作，解决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确保灾害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二) 通风管理方面。煤矿通风系统是否稳定可靠；生产和

采（盘）区是否实现分区通风；风量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超通风能力生产；是否按规定设置专用回风巷，采掘工作面是否独立通风；是否存在违规串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风门、风墙、密闭、风机等主要通风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管理和设置；对于废弃、停风、停工等各类原因形成的盲巷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封闭。

**（三）瓦斯防治方面。**是否严格落实各项瓦斯防治措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68号）各项要求是否落实到位；矿井、采掘面是否实现抽采达标，是否严格执行抽采达标评判规定；泵站能力是否充足，系统管理是否到位，能否实现分源抽采；钻孔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现场施工是否实行全过程管控、抽采计量是否准确，评价单元划分是否合理等；高瓦斯矿井的回采工作面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工作是否由矿井的上一级公司牵头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四）甲烷和一氧化碳变化趋势预警管理方面。**煤矿是否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矿安〔2021〕51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安全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89号）制定矿井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瓦斯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甲烷、一

氧化碳变化趋势预警管理制度；总工程师、安全矿长或者通风副总工程师是否组织每天召开通风瓦斯日分析例会；瓦斯超限是否严格落实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

**（五）瓦斯等级鉴定（测定）方面。**煤矿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达到突出鉴定条件的矿井是否按规定开展并完成突出危险性鉴定，鉴定或者直接认定完成前是否按突出矿井管理；瓦斯等级鉴定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有降低瓦斯等级的情况。

**（六）防灭火方面。**煤矿是否对标《煤矿防灭火细则》完成自查自检；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矿井是否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是否按《煤矿防灭火细则》要求采取了注浆、注惰性气体、喷洒阻化剂等两种及以上防灭火技术手段，实施主动预防；回采工作面回采结束后45天内是否及时封闭；是否按规定开展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并按照防灭火设计落实各项防灭火措施；井下使用的输送带、电缆、风筒布是否进行抽样检测阻燃抗静电性能；是否存在不同用途、不同厂家的两种高分子材料同时使用；井下是否存储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

**（七）综合防尘方面。**煤矿是否制定了煤尘防治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是否采取综合防尘降尘措施；回采工作面是否按照设计开展煤层注水；采掘机内外喷雾是否能够正常有效使用；运输

转载点等易产生煤尘地点是否安设除尘装置；巷道、地面带式输送机走廊等地点是否及时清洗清除浮煤；隔爆设施的安装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八) 关键环节管理方面。**通风系统调整、巷道贯通、排放瓦斯、井下爆破、动火作业、过地质构造、揭煤、启封密闭（火区）、回采工作面初次来压和周期来压等关键环节是否按规定制定安全措施并严格落实；是否制定无计划停风和瓦斯抽采泵停运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每天是否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认真查看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发现瓦斯超限或异常进行处置。

**(九) 供用电管理方面。**煤矿是否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供用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21号）要求加强煤矿供用电安全管理；供电设计是否合理；“三大保护”是否可靠；双回路供电是否符合规定。

**(十) 机电设备管理方面。**强化机电设备检查检修力度，电气设备是否存在超期、老化、检修不到位、“带病”运转；是否存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入井使用；是否开展大型固定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测试工作；各种安全保护、保险、信号装置是否齐全灵敏可靠。

**(十一) 其他方面。**煤矿企业自查自改情况、主体企业专项

检查开展情况及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煤矿供电系统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停送电制度执行情况。

##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主体、各煤矿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深刻认识到煤矿安全生产对当前全县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精心组织专项检查，成立由分管通风、机电的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检查领导组，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成专项检查组，统筹安排部署，将专项检查作为提升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安全管理工作水平的重要方法，扎实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切实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

**(二) 认真监督检查。**各级检查组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细化职责分工，合理制定检查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同时强化国庆、二十大等重点、特殊时段的安全监管，坚决遏制煤矿事故。

**(三) 强化监管执法。**县局各检查组要敢于动真碰硬，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隐患和典型问题。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反《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的，必须立即责令停产停建整顿，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认真总结上报。**各主体企业要按照(泽应急煤发〔2022〕113号)文件要求，在9月底前完成所属正常生产建设矿井的瓦

斯防治工作专项会诊，逐矿形成专项会诊报告，并在会诊结束后形成专项会诊总结，10月13日之前将专项会诊报告和会诊总结（一式两份）报县局煤综股，同时结合本次专项检查情况，分析典型问题、重点环节和存在的实际困难，提出抓好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检查总结报告，并于11月25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纸质版盖章报县局煤综股（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苗成程

联系电话：2061926

报送邮箱：zzxyjjays@163.com

附件：全县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管理专项检查表



附件：

## 泽州县煤矿“一通三防”专项安全检查表

煤矿名称（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一通三防”和机电管理落实方面。	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一通三防”和机电管理机构；是否配齐通风、瓦斯、抽采、机电、安全监控管理的技术人员；是否按规定配备通风副总工程师。		
		煤矿矿长是否每月组织召开会议研究瓦斯防治工作，解决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确保灾害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2	通风管理方面	煤矿通风系统是否稳定可靠；生产和采（盘）区是否实现分区通风；风量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风串巷，采掘工作面是否独立通风；风门、风墙、管道和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设备是否按有关规定设置；对于废弃、停风、停工等各类原因形成的盲巷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封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3	瓦斯防治方面	<p>是否严格落实各项瓦斯防治措施：《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68号）各项要求是否落实到位；执行抽采达标评判制度，掘进面是否实现抽采达标，采掘面是否是规定；泵站分源抽采是否是规定；泵站分采是否是规定；钻孔实现实时计量是否完善、准确，评价瓦斯抽采效果是否是单元抽采是否是井的上一级公司牵头组织进行。</p>		
4	甲烷和一氧化碳变化趋势预报警管理方面	<p>煤矿是否结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通知》（矿安〔2021〕51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一通三防”和机电安全管理的通知》（晋煤监发〔2022〕89号）与管理制度制定矿井通风瓦斯日分析管理制度、甲烷、安全矿瓦斯超限是否严格落实停电撤人、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等四项措施。</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8	关键环节管理方面	通风系统调整、巷道贯通、排放瓦斯、井下爆破（关键环节）、回采工作面初次来压和周期来压等环节是否按规制定安全措施并严格落实；是否无计划停风和瓦斯抽采泵停运应急预案落实；每天是否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认真查看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发现瓦斯超限或异常进行处置。		
9	供用电管理方面	煤矿是否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供用电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21号）要求加强煤矿供用电安全管理；供电设计是否合理；“三大保护”是否可靠；双回路供电是否符合规定。		
10	机电设备管理方面	强化机电设备检查检修力度，电气设备是否存在超期、老化、检修不到位，“带病”运转；是否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入井使用；是否开展各种大型固定设备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测试工作；安全保护、保险、信号装置是否齐全灵敏可靠。		
11	其他方面	煤矿企业自查自改情况、主体企业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及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煤矿供电系统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和停送电制度执行情况。		

煤矿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